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 研究生教学研究与教育改革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法学研究生法律职业能力培养研究

负责人: 孙增芹

所在单位: 文学院 (盖章)

联系电话: 18953227259

E-mail: sunzengqin1023@163.com

起止日期: 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院制

二〇一一年十月



### 一、项目组成员简介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法学研究生法律职业能力培养研究				
	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			项目级别	校级
	学校提供经费				其它经费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孙增芹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5. 12
	专业技术职务	副教授	行政职务	无	学位	法学硕士
	相关成果	1、2008年《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发表了《创新法学实践教学 提高法律职业能力——以〈法律职业能力训练〉教学为何》				
		2、2010年《胜利油田党校学报》第6期发表了论文《论高校法科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的培养——以〈法律职业能力训练〉教学创新为视角》				
		3、2010年《武汉工程大学学报》第10期发表了论文《国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对我国的借鉴》				
相关项目	编号 BK—B200853 《〈法律职业能力训练〉课程教学改革的实践探索》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	单位	签名
	王学栋	男	1970. 12	教授	法学系	
	秦勇	男	1972. 02	副教授	法学系	
	田国兴	男	1967. 07	副教授	法学系	
	穆丽霞	女	1965. 11	教授	法学系	



## 二、项目研究和改革的必要性和目的（包括背景、意义、现状）

法律职业是一种高度专业化的职业，法学教育应以促进法律职业为目标，有学者云：“评估法学教育，应该同时立足于职业训练和学术培养两个层面进行，否则难以做到全面。”随着法学教育体制改革、法律职业改革、司法改革等一系列改革的深入以及法学研究生就业压力的加大，法律实务界和社会各有关部门对法律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不仅要进行法学知识的传授，更要进行法律职业能力的培养。

尽管相当长的一段时期以来，法学研究生的教学一直比较关注实践方面，并设有暑期的社会实践环节，但囿于观念的与现实的诸多因素的影响，我校法学研究生法律职业能力总体情况并不乐观。因为从理论到实践还有一个中间环节，尤其是在我国富有特色的法律教育背景下，造成了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隔绝，法学研究生想获得法律职业能力仅仅通过短暂的社会实践是达不到的。经过长时间的探索，包括对国外法律教育的考察，我们认识到法律职业能力的培养必须要通过专门的能力培养。

如果我校能够在法学研究生阶段开展法律职业能力的培养，可以增强我校法学研究生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加之目前绝大部分法学研究生毕业后会就业于公、检、法以及其它法律服务机构工作，通过适当的方式方法提高我校法学研究生的法律职业能力后，会使其毕业后能以法律职业者的素养去展现自己的形象，提高学校的知名度。

本课题的研究拟集法学骨干教师之力，积极探索法学研究生法律职业能力培养的有效途径。

## 三、项目已有的工作基础

**实践基础：**《法律职业能力训练》课程已经于2008年正式设置于法学本科生的教学大纲中，在具体的教学环节中，采用了多种教学方法，紧密地联系法学实践，既有“走进来”的法官进课堂活动，也有“走出去”的学生进法庭的活动等等，通过几年的教学实践，在法学本科生阶段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学生反响较大，促进了法学本科生的就业能力。

**理论基础：**2003年申报了《法学专业立体实践教学模式的建设与探索》，并获得校教改项目三等奖；2004年申报了《我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模式探索》项目；2005年申报了《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与创新》，并获得校教改项目二等奖；2007年申报《法学专业课外实践教学模式探索与研究》，并获得校教改项目二等奖；2008年在《中国石油大学学报》发表论文《创新法学实践教学提高法律职业能力——以〈法律职业能力训练〉教学为例》；2010年在《胜利油田党校学报》第6期发表了论文《论高校法科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的培养——以〈法律职业能力训练〉教学创新为视角》；2010年在《武汉工程大学学报》第10期发表了论文《国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对我国的借鉴》；2010年完成了编号为BK—B200853的《〈法律职业能力训练〉课程教学改革的实践探索》教学改革项目。

**师资基础：**进行本课题研究的教师都是法学系的骨干，都有着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较强的法学科研能力，在职称和年龄上都形成了一个较好的课题研究梯队。



#### 四、项目研究和改革的主要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项目研究和改革的主要内容：(1) 国内外法学研究生法律职业能力培养的现状；(2) 法学研究生法律职业能力培养的目标；(3) 法学研究生法律职业能力培养的具体内容；(4) 国内外法学研究生法律职业能力培养先进经验的考察与借鉴；(5) 法学研究生法律职业能力培养教学方法及考核方式的创新。

拟解决的关键问题：(1) 法学研究生法律职业能力培养与目前我国司法体制的衔接问题；(2) 法学研究生法律职业能力培养教学方法的创新；(3) 法学研究生法律职业能力培养考核方式的探索。

#### 五、施工方案、进度计划

课题组成员具有较为合理的知识结构和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多次参与完成各级科研项目；课题组长期关注法学的实践教学，积极地组织与指导学生的“第二课堂”活动，搜集并整理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并进行了初步地研究，取得了一定的实践与理论研究的成果。

本课题研究步骤及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2011年12月——2012年1月）：进一步搜集相关资料，召集课题组全体成员组织讨论本课题的实施计划，派出成员参加相关学术会议，做好课题的研究分工工作；

第二阶段（2012年2月——2012年7月）：整理所搜集的相关资料，召开专题座谈会、课题研讨会，进行有关的文献分析，同时撰写科研论文；

第三阶段（2012年8月——2012年12月）：科研论文的修改、发表以及综合性研究报告的撰写工作。



## 六、项目预期获得的成果、推广价值及提交成果的形式

项目预期获得的成果：本着“教、学、研”为一体的原则，以实际的课堂教学为载体，以实践教学为理论研究提供基础资料，理论研究为实践教学予以理论支撑，将教学方法的创新和考核方式的探索以及与目前我国司法体制的衔接问题作为切入点，立足于我校法学研究生的基本情况，为其研究生培养计划的调整、具体培养方案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以及培养过程的具体展开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项目的推广价值：突破传统法学研究生的教学模式，注重对法学研究生法律职业能力的培养，立足于学生成长为“法律人”的长远目标，整合现有资源，通过有效地法律职业能力的培养大大地提高我校每届约 20 人的法学研究生的法律职业能力，另外其科学方法与考核方式对于其他专业学生亦有一定的参考与借鉴价值。

提交成果的形式：公开发表论文 2-3 篇，提交综合性研究报告一篇。

## 七、项目的经费预算

1、直接材料费（包含书籍文具的购买以及打印复印等）	0.3 万元
2、差旅费用	0.8 万元
3、论文发表费用	0.4 万元
合计	1.5 万元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增芹



八、所在单位意见

同意申报。

主管院长签字

李万浩

2011年11月13日

九、学校审批意见

同意立项

